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06號

上訴人 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巫俊毅

洪玲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振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0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中上揭判決主文第二項應移除網頁資料部分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另判決主文第三項命給付15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,325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6,825元，未據繳納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補正前揭委任狀並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何佩陵

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佳君